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艾滋病防治事业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1263.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艾滋病防治事业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8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的通知》（国办发[2006]13号）精神，为鼓励社会力量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对纳税人向艾滋病防治事业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一、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用于艾滋病防治事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企业在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税前扣除。二、本通知所称艾滋病防治事业，是指政府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的以下活动：开展艾滋病监测检测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和健康教育等工作；落实国家艾滋病防治干预措施的活动、开展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人的医疗救治和对他们及其家庭的关怀救助活动以及其他在遵守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开展的促进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社会公共活动。三、接受捐赠或办理转赠的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应按照国家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由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票据，并加盖接受捐赠或转赠单位的财务专用印章

。税务机关据此对捐赠单位和个人进行纳税所得扣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